

陸川縣志卷之十

儲課

儲課者一為山荒而備一為日用必需倉儲於官足在國寔足在民鹽運於商便於民亦裕於國陸有常平分儲二倉俱建於縣社倉則分建於鄉為便民也鹽課則商運銷於官不擾於民不病備詳其兩項之條目俾守土者便於歲歲稽查

倉儲

額設倉廩縣城米場即亭共三所計其貯常平社倉谷二萬二千六百

四十七石九斗三升

縣城倉分貯倉谷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八石三斗

米場倉分貯倉各五千九百六十三石四斗五升

良田倉分貯倉谷二千四百八十六石一斗八升

鹽課

明以前鹽政屢更原無定額

清朝康熙元年始奉文行銷鹽引按額督銷州縣始定考成四年巡

檢金光祖

題請減鹽引三分之一陸川得鹽引一百四十二道九分後一引改分

十小引得一千四百二十九道歷例配銷東海廠鹽自東西般載水

路二千餘里自北流挑運陸路一百里鹽價甚昂民苦而受累者多

矣二十年巡撫鄒洽蒞任示詢利弊



舉人龐穎呈請配銷高廠鹽始蒙批允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斤共鹽  
三十三萬五千八百一十五斤鹽價九百二十四兩六錢六分零餘費銀  
二百三十八兩五錢九分翰西稅銀一千一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零  
二項共銀一千九百九十兩零七錢九分零時以鹽難銷售民出乾餉  
徵至三千餘兩民復不堪雍正元年孔制憲璠題請奉文官銷言運  
餉稅并解本道其引日鹽斤俱照成例每鹽一斤價銀一分免征乾  
餉乾隆二年改撥歸商七年奉行撥銷餉引六百道尚存餉引八百  
二十九道自乾隆五十四年十月經公閣督臣復奏准改埠為綱各處  
埠商改充水客逐年鹽餉并由局解納云

詳載粵省鹽務會局辦理章程